
重要文件

閣下對本文件任何方面或應予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閣下所持有的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文件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OOC Limited

(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票代號：00883)

**關於建議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建議重選董事
及
建議更換獨立核數師
之說明函件**

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下午三時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君悅酒店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有關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第171頁至第178頁及本通函的附錄二。不論閣下是否擬出席大會，務請盡快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及如並不擬親自出席大會，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三十六小時前交回。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經撤銷。

為防止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擴散，並保障股東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實施特定預防措施，詳情載於本通函標題為「股東周年大會的預防措施」的章節。鑒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持續，強烈建議閣下委任股東周年大會主席代表閣下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

股東周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持續以及相關預防及控制疫情傳播的要求，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實施以下預防措施，以保護出席的股東、員工及其他利益相關者免受感染風險：

- (i) 於股東周年大會會場入口對所有出席股東、代表及其他出席者進行強制體溫檢查。任何人士如被發現發燒或不適將會被拒絕進入股東周年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股東周年大會會場。
- (ii) 所有出席股東、代表及其他出席者均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會場入口填寫並提交一份申報表，以確認其姓名及聯繫詳情，並被查詢其是否(a)曾於股東周年大會前過去14天內的任何時間到訪香港以外地區，或據其所知曾與最近到訪香港以外地區的任何人士有過緊密接觸；及(b)現受到香港政府規定須接受強制檢疫。如任何人士於上述任何一項回答「是」，將會被拒絕進入股東周年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股東周年大會會場。
- (iii) 所有出席者於任何時候均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會場內佩戴外科口罩，並與其他出席者保持安全距離。
- (iv) 大會將不會提供茶點。

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拒絕任何人士進入股東周年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股東周年大會會場的權利，以確保股東周年大會出席者的安全。

為了所有利益相關者的健康及安全，並因應相關新型冠狀病毒疫情預防及控制指引，謹此提醒股東，**無須就行使表決權而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作為替代方案，股東可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以委任股東周年大會主席作為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就相關決議案投票，而無須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董事會函件



CNOOC Limited

(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票代號：00883)

董事會組成：

非執行董事
汪東進(董事長)
李勇(副董事長)
溫冬芬

執行董事
徐可強
胡廣傑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崇康
劉遵義
謝孝衍
邱致中

註冊辦公室：
香港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65樓

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

致各位股東

尊敬的先生和女士：

**關於建議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建議重選董事
及
建議更換獨立核數師
之說明函件**

緒言

本函件旨在就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A3-A8及B1-B3項所載將提呈訂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下午三時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君悅酒店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批

董事會函件

准(其中包括)有關授出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定義如下)之一般性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更換獨立核數師之普通決議案向閣下提供資料。本函件所述之「**股份**」指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中所有類別之股份。

建議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給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一般性授權，其中包括(i)回購本公司不超過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ii)發行、配發及處置本公司不超過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以及(iii)按被回購股份之總數目，擴大授予董事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置本公司不超過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統稱「**現有一般性授權**」)。

現有一般性授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故此，現謹建議批准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中一般決議案所載，就發行股份和回購股份分別作出新的一般性授權。董事於本文件之日期並無根據相關授權回購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之即時計劃。

關於發行及配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股份發行授權**」)，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即為使若干資料得以載入本函件而在印刷本函件之前予以確實該等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之股份為44,647,455,984股。假設從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日期之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及繳足之股本並無變動及待股份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後，本公司可發行股份之最高數目將為8,929,491,196股。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須就本函件附錄一所載之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建議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寄發說明函件。該說明函件須載有全部合理所需資料，使股東能夠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表決贊成或反對相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建議重選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有關董事委任之公告(「**公告**」)。李勇先生(「**李先生**」)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該委任的詳情載於公告內。

董事會函件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第101條的規定，董事有權在任何時候及不時行使權力任命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成員的補充，但被委任的董事人數不超過股東在股東周年大會上不時通過的最高人數(如有)，任何被任命的董事僅應任職至下一屆股東周年大會並屆時有資格參與重選，但在確定股東周年大會上輪換卸任的董事或董事數目時，此類董事不計入內。因此，從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起被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的李先生將會任職到股東周年大會並根據章程細則第101條的規定，符合資格重選。李先生已獲董事會推薦並擬參與重選。

根據章程細則第97條的規定，汪東進先生(「**汪先生**」)、徐可強先生(「**徐先生**」)及邱致中先生(「**邱先生**」)將於本次股東周年大會卸任並合資格重選。汪先生、徐先生及邱先生已獲董事會推薦並擬參與重選。

為決定提議重新選舉邱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審閱了邱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做出的獨立性確認，並考慮了董事會所採納的董事多元化政策、基於他的誠信、有關銀行及金融行業的知識、背景和廣泛實踐經驗、他現時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關連交易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委員所付出的時間以及他通過在國際銀行及金融機構近三十年的經驗而汲取的國際視野，評估了他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是否適合膺選連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均確認邱先生具備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所需的品格、誠信、經驗及獨立性。此外，鑒於邱先生有關銀行及金融行業的豐富知識、專業技能及經驗，董事會認為重選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且邱先生的專業知識和經驗有助於增強董事會的多元化。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須要披露之該等董事之詳細資料，載於本函件附錄二。

建議更換獨立核數師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之公告，鑒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及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對核數師任期的相關要求，本公司已與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就不再續聘達成一致意見。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將於任期屆滿時退任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合稱為「**本集團**」)獨立核數師，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生效。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建議，董事會決議建議任命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作為本集團二零二一年度香港獨立核數師以及任

董事會函件

命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集團二零二一年度美國年報20-F獨立核數師。本公司將於即將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一份普通決議案，任命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作為本集團二零二一年度香港獨立核數師以及任命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集團二零二一年度美國年報20-F獨立核數師，自該建議決議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採納之日起生效，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已書面確認概無任何有關其離任的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董事會確認，更換獨立核數師乃為良好公司管治以確保核數師獨立性，亦確認並無任何有關更換本集團獨立核數師的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股東周年大會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第171頁至第178頁及本通函的附錄二。

由於並無股東在有關授出發行及回購股份一般性授權之建議決議案中有重大利益關係，因此並無股東須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決議案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

隨函附上供股東周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股東若不擬親自出席大會，均須按代表委任表格上的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於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三十六小時前送抵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股東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經撤銷。

建議

董事認為，授予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重選上述董事以及任命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作為本集團二零二一年度香港獨立核數師以及任命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二零二一年度美國年報20-F獨立核數師，均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之最佳利益。據此，董事建議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之所有有關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汪東進
董事長

以下乃為就建議回購股份的一般性授權，根據《上市規則》須向股東提供的說明附註。本附錄亦構成《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239條所規定的備忘錄。

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會提出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項一般性和無條件授權，可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回購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之股份(「**回購授權**」)。根據該項授權，本公司可回購之股份之數目不可超過本公司於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之10%。

股東應注意，回購授權只涵蓋在截至下列兩個日期中較前者止之期間作出之回購。兩個日期分別為：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周年大會之完結日期及該項授權被撤銷或修訂之日期，以較前者為準。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款之股份為44,647,455,984股。假設從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日期之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及繳足之股本並無變動及待批准回購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後，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可回購股份之最高數目將為4,464,745,598股。

董事和關連人士

董事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及所信，概無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在股東批准回購授權之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概無任何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曾經知會本公司，倘本公司獲股東授權回購股份，則彼等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經承諾不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之任何本公司股份。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所有適用法律，依照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作出回購。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之影響

倘若本公司回購股份以致某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上述增加將被視作為一項收購事項。為此，視乎該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之持股量增加之幅度而定，該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及32條規則作出強制收購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1)條規定編存之登記冊之記錄，本公司之直接控股股東CNOOC (BVI) Limited(「CNOOC BVI」)持有28,772,727,268股股份之權益，約佔本公司於該日期已發行股本之64.44%。CNOOC BVI是由Overseas Oil & Gas Corporation, Ltd.(「OOGC」)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OOGC是由中國海洋石油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海油」)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因此，CNOOC BVI之權益記錄為OOGC及中國海油所擁有之權益。OOGC及中國海油亦分別直接持有5股股份及253,880,000股股份之權益。如全面行使回購授權，CNOOC BVI及OOGC將被視為佔有本公司經減少之已發行股本約71.60%，而中國海油將被視為佔有本公司經減少之已發行股本約72.24%。不論該等持股水準的增長，CNOOC BVI、OOGC或中國海油將不需要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向本公司所有股份(並非它本身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人持有的)的持有人作出強制要約。

公眾持股量

如果行使回購授權將會致本公司證券之公眾持股量降至低於25%，則董事現不擬行使該項權力。

回購股份之相關《上市規則》

回購之理由

董事認為回購授權將會為本公司提供靈活性，令本公司可以在對本公司及其股東合適及有利時作出該等回購。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回購事宜可提高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

資金來源

任何用作回購股份之款項須為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上市規則》以及香港適用法律和法規所容許之資金。《公司條例》規定與回購相關的支付款只能從本公司的可分派利潤及／或於《公司條例》的可允許範圍內以回購為目的從發行新股所得的款項中作出。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所公佈最新經審計財務報表涵蓋之最後日期)止之綜合財政狀況，並特別根據本公司營運資金狀況及資產負債比率以及已發行股份之數目，董事認為，倘於建議之回購期間之任何時間以授權之回購全數進行，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概無重大影響。倘回購將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與最新公佈經審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比較)，則不會作出回購，除非董事認為該等回購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之最佳利益。

本公司進行之股份回購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回購任何股份(無論於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

一般事項

本公司股份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中之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如下：

月份	每股價格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零年		
四月	8.94	8.03
五月	9.32	8.16
六月	9.55	8.59
七月	9.19	8.20
八月	9.15	8.15
九月	8.72	7.44
十月	7.73	7.04
十一月	9.60	7.03
十二月	7.75	6.55
二零二一年		
一月	8.43	7.05
二月	10.12	7.87
三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9.50	8.08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下午三時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君悅酒店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A. 作為普通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的普通決議案：

1. 省覽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計的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汪東進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汪東進

生於一九六二年，汪先生是一位教授級高級工程師，畢業於中國石油大學開發系石油鑽井專業，獲學士學位。二零一二年畢業於中國石油大學(北京)石油工程管理專業，獲博士研究生學歷、工學博士學位。汪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七月至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任江蘇石油勘探局副局長，一九九七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二年十月任中國石油天然氣勘探開發公司副總經理。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二年十月兼任中油國際(哈薩克斯坦)有限責任公司、阿克糾賓油氣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二零零二年十月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任中國石油天然氣勘探開發公司總經理。二零零四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任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總經理助理兼中國石油天然氣勘探開發公司副董事長。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任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副總經理。二零一一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兼任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二零一三年七月至二零一八年三月兼任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總裁，二零一四年五月至二零一八年三月兼任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公司副董事長。二零一八年三月任中國海油董事。二零一八年十月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任中國海油總經理。二零一九年十月任中國海油董事長。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任本公司副董事長。汪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長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除上述外，汪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汪先生於本公司並無享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的證券權益。

如獲重選，汪先生的任期為連續三十六個月，並依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決定每三十六個月予以更新，任何一方均能以一個月通知終止服務協議。汪先生受制於其服務協議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中有關輪流退任的規定。本公司不向其支付董事袍金。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將會於有需要時審查董事酬金的水平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作出調整。

並無其他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 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作出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項。

4. 重選李勇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李勇

生於一九六三年，李先生是一位高級工程師，畢業於西南石油學院鑽井工程專業，獲學士學位，於北京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獲碩士學位。李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四月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任中海石油(中國)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副總經理。二零零五年十月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任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副總裁。二零零九年四月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任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總裁。二零一零年九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任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首席執行官兼總裁。二零一六年六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任中國海油總經理助理、本公司執行副總裁，渤海石油管理局局長，中海石油(中國)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總經理。二零一六年六月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兼任中國海洋石油國際有限公司董事。二零一七年三月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任中國石油化工集團公司副總經理。二零一八年五月至二零二零年九月兼任中國石化股份公司董事。二零二零年九月任中國海油董事、總經理。李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除上述所披露外，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李先生於本公司並無享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的證券權益。

如獲重選，李先生的任期為連續三十六個月，並依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決定每三十六個月予以更新，任何一方均能以一個月通知終止服務協議。李先生受制於其服務協議及章程細則中有關輪流退任的規定。本公司不向其支付董事袍金。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將會於有需要時審查董事酬金的水平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作出調整。

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作出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項。

5. 重選徐可強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徐可強

生於一九七一年，徐先生是一位教授級高級工程師，畢業於西北大學，獲石油及天然氣地質專業學士學位。一九九六年，獲西北大學煤田油氣地質勘探專業碩士學位。徐先生自一九九六年起在中國石油天然氣總公司任職，曾經擔任多個職位。徐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四月至二零零五年四月間曾任中油國際（俄羅斯）公司副總經理，於二零零五年四月至二零零八年九月間曾任中油國際（哈薩克斯坦）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兼中油國際（艾丹）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於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間曾任中國石油哈薩克斯坦公司副總經理（兼任阿克糾賓油氣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於二零一四年三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間曾任中國石油吐哈油田分公司總經理，吐哈石油勘探開發指揮部指揮。二零一七年三月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任中國海油副總經理。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五日，任中國海油董事。徐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兼任本公司附屬公司Nexen Energy ULC董事長。於二零一七年五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兼任本公司附屬公司中國海洋石油國際有限公司董事長及董事。徐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兼任本公司附屬公司中海石油（中國）有限公司的董事，於二零一八年五月至二零二零年四月，兼任中海石油（中國）有限公司總經理。徐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七年四月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任本公司總裁，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

除上述所披露外，徐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徐先生於本公司並無享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的證券權益。

如獲重選，徐先生的任期為連續三十六個月，並依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決定每三十六個月予以更新，任何一方均能以一個月通知終止服務協議。徐先生受制於其服務協議及章程細則中有關輪流退任的規定。本公司不向其支付董事袍金。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將會於有需要時審查董事酬金的水平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作出調整。

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作出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項。

6. 重選邱致中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邱致中

生於一九五五年，邱先生於一九八三年畢業於紐約大學(New York University)和庫柏高等科學藝術聯盟學院(The Cooper Union for the Advancement of Science and Art)，分別獲得電腦科學學士和電力工程學士學位。一九八五年畢業於俄亥俄州立大學(Ohio State University)，獲得電力工程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零年畢業於哈佛大學商學院 (Harvard Business School)，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邱先生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起擔任中化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同時邱先生擔任盧安達共和國駐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名譽領事。邱先生於一九九一年至二零零二年任瑞士信貸第一波士頓銀行的董事總經理及大中華區主席。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六年，邱先生創立栢思資本有限公司並擔任董事長。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四年擔任龍科基金和龍科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長。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九年擔任荷蘭銀行董事總經理和亞太區副主席暨大中華區執行主席，期間兼任荷蘭銀行(中國)有限公司董事長和荷銀租賃(中國)有限公司董事長。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任英國巴克萊銀行集團董事總經理和亞太地區副主席暨大中華區主席。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六年擔任子午線資本(亞洲)有限公司主席。邱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和一九九五年分別被《全球金融》雜誌評為「全球50位最受青睞金融家」和「全球50位金融衍生產品超級明星」之一。邱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邱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邱先生於本公司並無享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的證券權益。

如獲重選，邱先生的任期為連續三十六個月，並依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決定每三十六個月予以更新，任何一方均能以一個月通知終止服務協議。邱先生受制於其服務協議及本公司章程細則中有關輪流退任的規定。邱先生的酬金為年度董事袍金950,000港元(扣除香港稅收前)。邱先生的酬金由董事會參照其對行業標準和現行市況的理解而釐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將會於有需要時審查董事酬金的水平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作出調整。

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作出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項。

7.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位董事之酬金。
8. 聘請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作為本集團二零二一年度香港獨立核數師以及聘請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集團二零二一年度美國年報20-F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B.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的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在下述(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其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回購本公司於聯交所或於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交易所(「**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惟須受限於並按照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和規例，以及《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及章程細則的要求；
- (b) 本公司依據上述(a)段之批准回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兩者中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決議通過後的下一次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及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內載列的授權之日。」

2.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述條文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其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將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期權以及用以認購或將任何證券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類似權力（包括債券、票據、認股權證、債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
- (b) 上述(a)段的批准應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將或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終止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期權以及用以認購或將任何證券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類似權力（包括債券、票據、認股權證、債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述(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依據期權或其他方式）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包括依據：
 - (i) 供股（其定義見下文）；
 - (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授予的任何特別權力而發行股份，包括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的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的權利或任何債券、票據、債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
 - (iii)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現時採納的任何股份期權計劃或類似安排項下授予任何期權以及行使任何期權；

- (iv) 章程細則就本公司股份而作出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或
- (v) 在授予或發行上文所述的任何期權、認購權或將任何證券轉換為股份的權力或其他證券的日期後，於該等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項下的有關權利獲行使時對應按其認購本公司股份的價格及／或本公司股份的數目作出的任何調整，而該調整是按照該等期權、認購權或其他證券的條款或如上述各項所建議者而作出，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本決議將受聯交所經不時修訂之適用規則及規定所限制，包括限制使用上述(a)段的批准，以(i)發行可轉換成新股份的證券以收取現金代價，如可轉換成新股份的證券的初步換股價低於配售時股份的基準價(定義見下文)；及(ii)發行可轉換成新股份的證券之權證、認購權或類似權利以收取現金代價。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兩者中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決議通過後的下一次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及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內載列的授權之日。

「**基準價**」指以下之較高者：(a)於有關配售協議或其他涉及建議根據以待本決議案批准的一般性授權發行證券的協議的日期的收市價；或(b)緊接以下日期之較早者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i)公佈配售事項或涉及建議根據以待本決議案批准的一般性授權發行證券的交易或安排當日；(ii)簽訂配售協議或其他涉及建議根據以待本決議案批准的一般性授權發行證券的協議之日；及(iii)訂定配售或認購價格之日期。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惟本公司之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有關法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香港境外之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要求，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之取消權利行動或另作安排)。」

3. 「**動議**：在本會議召開通告內編號為B1和B2的決議案獲通過之條件下，本公司增加相當於其依據本通告內編號為B1決議案及自授予董事會可依照本通告內編號為B1之決議案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所回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從而擴大本公司依據本通告內編號為B2決議案獲授予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置本公司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要約、協議、期權以及用以認購或轉換任何證券為本公司股份的類似權力之一般授權，惟有關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武小楠
聯席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

註冊辦公室：
香港花園道1號
中國銀行大廈65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位或以上之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果超過一名代表獲委任，該委任需表明任一該等代表獲委任的相關股份的數量和類別。鑒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持續，強烈建議閣下委任大會主席代表閣下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 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正式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在不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前三十六小時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股票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經撤銷。
4.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位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惟排名較先之持有人作出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則會被接納而不計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有關聯名股權的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排名次序為準。
5. 有關B1決議案，現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會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載有使股東可於具充分依據下就提呈批准本公司回購本身股份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所需資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另一函件內。
6. 有關B2決議案，現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會發行、配發和處置股份之一般授權。現謹按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41條及《上市規則》之規定，尋求股東批准的一般授權。
7. 有關B3決議案，現尋求股東批准增加董事會依據B1決議案獲授權購買的股份數量，以擴大授予董事會發行及配發股份之一般授權。
8.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列明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
9. 為確定有權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出席並投票的人員，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之期間內，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票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最遲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達本公司股票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

股東周年大會後，如派發末期股息的決議案獲得通過，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之期間內，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獲得建議派發之股息，所有股票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最遲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

十分之前送達本公司股票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

10. 關於決議A3至A6部分，由於公司大多數股份由中國海油間接控制，因此公司豁免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多交所**」)關於要求採取每位董事在一無異議會議上被選舉時須獲得超過半數以上投票方可通過的過半數投票通過政策。由於公司每位董事的選舉獲得過半數投票的要求已經實際滿足，因此公司目前及在中國海油保持控制公司大多數股份的情況下不會採用該政策。

此外，公司豁免遵守多交所關於上市發行人董事會應當允許每一類別證券持有人在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對該類別將選舉的全部董事進行投票的要求。公司因作為多交所公司手冊所述「符合條件國際發行人」而豁免遵守每項此類要求。

公司已經根據多交所公司手冊的要求向多交所提交了表明公司將在二零二零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適用此豁免的說明，並預期在未來年度中公司將持續向多交所提供類似說明。